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冠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投票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